

西安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西 安 市 民 政 局 文 件
西 安 市 财 政 局

市老龄办发〔2015〕31号

西安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西安市民政局 西安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西安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建设和运营补助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老龄办、民政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实施意见》（市政发〔2015〕23号）精神，建立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建设和运营补助制度，市老龄办、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共同制定了

《西安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建设和运营补助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市老龄办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2015年9月18日

西安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建设和运营补助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按照《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市政发〔2015〕23号)精神,为落实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组织建设和运营补助(简称服务补助)政策,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组织主要是指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日间照料中心、居家养老综合服务站、居家养老服务站、老年餐桌和为社区老年人提供生活或精神方面居家养老服务的企业或社会组织,如家政企业、物业公司等。

第三条 服务补助实行逐级申报审核、公平公开的原则。

第二章 补助范围、标准、资金来源及用途

第四条 新建和改扩建且包括老年餐桌服务在内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组织,在正常运营1年后,可申报建设补助。

建设补助为一次性补助。依据对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组织的基础设施、服务功能等因素的评估得分,分8个等级予以补助。得分在75分以上的给予10万元;70分-74分的给予9万元;65分-69分的给予8万元;60分-64分的给予7万元;55分-59分的给予6万元;50分-54分的给予5万元;45-49分的给予4万元;45分以下的给予3万元补助。

建设补助所需经费由市福彩公益金承担，主要用于弥补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资金缺口。

第五条 正常运营 1 年以上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组织可申报运营补助。

运营补助为年度补助。每年依据对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组织的服务项目、服务量等因素的评估考核得分，按每分 1000 元标准给予补助。**社会力量运营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组织的补助按照评估标准的 120% 执行。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7 万元。**

运营补助所需经费由市财政承担，**主要用于弥补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日常水电和聘用人员工资等日常开支。**

第三章 申报、审核及公示

第六条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组织应在建成运营满 1 年后，可申报建设或运营补助，填写附件 3《____区（县）____街办（镇）居家养老服务补助申报表》和附件 4《____区（县）____街办（镇）居家养老运营补助申报表》，由所在街道办（乡镇）统一收集申报材料，于每年 2 月底前报区县老龄办和财政局。

第七条 初评工作由区县老龄办牵头，组织区县民政、财政等部门和街道、社区等有关人员，或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定标准按照《建设补助评估表》（附件 1）或《运营补助评估表》（附件 2）执行。评估结果及拟补助资金要在区县政府门户网站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结束无异议后，

由区县老龄办、民政局、财政局联合行文（并附表），向市老龄办和财政局申报服务补助资金。初评和上报工作每年4月底前完成。

第八条 对于各区县上报的评估结果，由市老龄办负责，组织民政、财政等部门（或由三部门共同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再评估，最终确定补助金额。

最终评估结果要在市老龄办、市民政局和市财政局门户网站分别公示，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

第九条 公示结果有异议的，市、区县老龄办和财政局要联合查明原因，确有不实情况的，要重新进行评估。

第四章 补助资金拨付及监管

第十条 公示结束无异议后，由市财政局将补助资金拨付各区县财政局。区县财政局转拨社区所在街道办（镇）。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组织在街道办（镇）领取补助资金，并按规定用途使用。

第十一条 各级老龄工作部门要开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建设补助和运营补助的绩效评价工作。

第十二条 加强对补助资金的监督管理。对居家养老服务组织在申报过程中，有弄虚作假等行为的，除取消该单位申报补助资格外，要追收回已发补助资金，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违法、违纪责任。

第十三条 民政、财政、监察、审计等部门要定期检查、审计，防止挤占、挪用补助资金和违规操作。

第十四条 市、区县老龄办和财政部门对居家养老服务组织评估结果的真实性负责。居家养老服务评估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廉洁、公正、公开地做好评估工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轻者取消评估资格或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未按规定的标准、程序进行评估的；
- (二) 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
- (三) 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原《西安市民政局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西安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运营奖励办法》（市民发【2013】232 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_____区(县) _____街办(镇) _____建设补助评估表

项 目	考評內容	分值	评 分 标 准	得 分
机构设置	登记情况	5	民非注册登记或工商注册以养老服务为主要业务范围的服务机构。	
		无	老年餐桌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性质	房屋属性	10	新建或自有	
基础设施	场所使用面积	35	场所使用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下	
		40	场所使用面积在 100—200 平方米	
		45	场所使用面积在 201—300 平方米	
		50	场所使用面积在 301—400 平方米	
		55	场所使用面积在 401—500 平方米	
		60	场所使用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	
	配套设备	3	文化活动室	
		3	保健室	
		3	康复理疗室	
		3	心理咨询室	
		3	阅览室	
		5	日托室	
		5	无障碍设施完善	

附件 2:

_____区(县) _____街办(镇) _____运营补助评估表

项目	考评内容	分值	评 分 标 准	得 分
机构设置	登记情况	无	民非注册登记或工商注册以养老便民服务为业务范围的服务机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功能	服务内容	30	提供餐饮服务日均 1-50 人次	
		40	提供餐饮服务日均 51-100 人次	
		50	提供餐饮服务日均 101-150 人次	
		60	提供餐饮服务日均 151-200 人次	
		70	提供餐饮服务日均 200 人次以上	
	数量	1	提供家政保洁服务	
		2	提供家政保洁服务月均 5-10 人次	
		4	提供家政保洁服务月均 10 人次以上	
		1	提供助医服务	
	数量	2	提供助医服务月均 5-10 人次	
		4	提供助医服务月均 10 人次以上	
		1	提供助浴服务	
	数量	2	提供助浴服务月均 5-10 人次	
		4	提供助浴服务月均 10 人次以上	
		1	提供紧急救助服务	
		2	提供紧急救助服务月均 5-10 人次	

项目	考评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4	提供紧急救助服务月均 10 人次以上	
		1	提供心理咨询服服务	
		2	提供心理咨询服务月均 5 人次以上	
		2	提供日托服务	
		6	提供日托服务月均 30-100 人次	
		10	提供日托服务月均 100 人次以上	
		1	有呼叫服务系统或老年服务热线	
		2	呼叫服务系统或老年服务热线月均接收呼叫 10 次以上	
		1	提供法律服务	
		1	提供保健服务	
		1	提供康复训练服务	
		2	提供其它有特色的服务项目	
服务队伍	服务人员素质	1	服务人员 80% (含) 以上持证上岗	
		1	有 2 名 (含) 以上中级技术职称专业服务人员	
管理制度	管理制度健全(3)	0.5	建立完整各项规章制度	
		1	信息服务平台和数据库	
		0.5	建立服务档案、与服务对象有服务协议	
		0.5	与员工有劳务合同	
		0.5	实行服务反馈管理、监控和评估制度	

说明：服务量的评估以服务记录、合同、协议等为依据。

附件 3:

____区(县)____街办(镇)居家养老服务补助申报表

基 本 情 况	名 称				
	地 址				
	登记或者 备案机关			性 质	
	负责人 姓 名		联系 方 式		
设 施 设 备	场所使 用 面 积				
	设施、设备				
申请补助金额					
工作 概 况	另附 1000 字材料				
区县 意见	老龄办(盖章) 年 月 日		财政局(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____区(县)____街办(镇)居家养老运营补助申报表

基 本 情 况	名称				
	地址				
	登记或者备案机关			性质	
	负责人姓名		联系方式		
	工作人员数量		专业护理人员数量		服务人次
服 务 内 容	生活照料				
	老年餐桌				
	精神慰藉				
	医疗保健				
	文化娱乐				
	信息咨询				
	其他				
申请补助金额					
工作概况	另附 1000 字材料				
区县意见	初评情况		建议补助金额		
	老龄办(盖章) 年 月 日		财政局(盖章) 年 月 日		

